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XI'AN HAITANG VOCATIONAL COLLEGE

2021 年度检查工作自查报告



目 录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
(一) 组织建设.....	1
(二) 办学方向.....	2
(三) 思政工作.....	2
(四) 群团工作.....	3
二、办学条件.....	4
(一) 举办者资质.....	4
(二) 举办者投入.....	4
(三) 基本办学条件.....	4
(四) 办学地址.....	4
(五) 校医院或卫生室设置.....	5
三、法人治理.....	5
(一) 章程制定.....	5
(二) 决策机构.....	5
(三) 监督机构.....	5
(四) 校长履职.....	6
(五) 民主管理.....	6
四、办学行为.....	6
(一) 办学许可证.....	6
(二) 安全稳定管理.....	6
(三) 招生行为.....	6
(四) 教师队伍.....	7

(五) 教育教学.....	7
(六)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7
(七) 学籍管理.....	7
(八) 师德师风.....	8
五、财务管理.....	10
(一) 收费管理.....	10
(二)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10
(三) 法人财产完整.....	11
六、师生权益保障.....	11
(一) 学生权益保障.....	11
(二) 教师权益保障.....	11
七、安全稳定突出问题.....	12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
(二) 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	14
(三) 投诉举报.....	15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15
九、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5
(一) 存在问题.....	15
(二) 整改情况.....	15
(十) 其他需要年检的内容。.....	16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发的《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民办高等学院、独立学院、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陕教民办[2022]1号）和《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2）1号）的文件要求，对标对表逐项自查学院2021年的各项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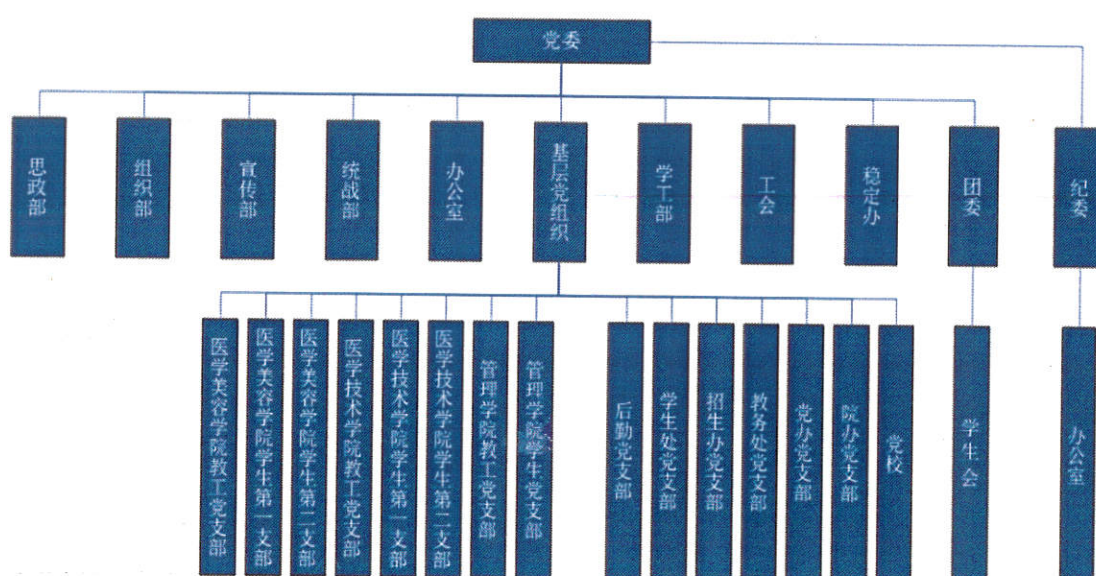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一）组织建设

1. 党的组织机构健全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建全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把党的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院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院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书记、院长及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监事会）。同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西安海棠学院党委组织机构图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学院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对于涉及学院发展、重要改革、重大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并在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学院党委做到了党的政治工作全权决策，学院重大工作参与讨论研究。

（二）办学方向

学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决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狠抓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合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思政工作

1. 辅导员队伍建设

学院根据国家层面有关设置专职辅导员文件制度标准，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2021 年学院共有专职辅导员 42 名。同时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学院还推行教学、行政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

2. 思政教师队伍培养

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学院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设置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创新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学院已建立起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学院现有思政教师 26 名，其中专职 23 名，兼职思政教师 3 名。

3. 思政教材及课程体系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足思政课程，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纳入思政课程教学体系。教材选用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马工程思政课教材。学院现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 学分，64 学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48 学时；《形势与政策》1 学分，16 学时；以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1 学分，16 学时。

4. 心理健康教师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有心理咨询资质的专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 名。

（四）群团工作

1. 工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院依法成立了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0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下发《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的文件，学院工会下设了 7 个分工会，明确了工会人员分工和职责，并在全院教职工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诸如 2021 年 10 月山西省多地出现强降雨，其中太原、晋中、吕梁等地受灾严重，学院工会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对受灾区域的员工及家庭进行帮扶救助等。

2. 团组织建设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依法设置青年团组织，人员配置到位，2021 年团建经费为 11.30 万元，保障了团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院现有共有 3 个团总支、3 个团工委、118 个团支部，3 个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 27 个，学生干部总人数达 500 余人。团委通过组织升旗仪式、爱校日活动、大学生骨干培训、大学生艺术节等活动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增强爱校意识。

二、办学条件

（一）举办者资质

学院举办者为王卓、李润堂、李润莲、冯居秦四个自然人，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举办者投入

举办者本年度无变更情况，能够依法按时、足额出资并经会计事务所验资，出资后没有出现抽逃，学院没有挪用办学经费，没有违规对外投资。学院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本会计年度中能严格落实法人财产权，及时将学费等服务收入确认记账。学院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按照固定资产入账原则及时将金额符合的资产登记入账，依法落实学院法人财产权，学院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属于学院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财产已经全部登记到学院名下。

（三）基本办学条件

学院占地 622 亩，全日制在校生 7748 人，教职工 570 名，其中教师专任教师 402 名，职工 168 名。聘请校外兼职教师 66 人。全院师生比 1:17.8；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7.36%；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20.9%；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4.06 平方米/生；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9020.3 元/生；生均占地面积 54 平方米/生；生均宿舍面积 6.78 平方米/生；生均图书 121.6 册/生；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10.84 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67.75 个；202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93%；2021 年图书馆生均年进书量 3 册。

（四）办学地址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办学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水安路 30 号，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也未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院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五）校医院或卫生室设置

校医务室是经西安市灞桥区卫计局批准成立的一所集医疗与保健为一体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务室建筑面积 230 平米，实际使用 160 平米，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设备齐全，是西安市医保、大学生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依托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雄厚的医疗资源和技术力量，为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就医环境，确保了师生健康。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照教职工与校医 100:1，学生与校医 200:1 的比例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和防疫人员。

三、法人治理

（一）章程制定

学院依据《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章程，且能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及时修订，并按法定程序依次审批和报备，学院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二）决策机构

学院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中举办者 2 名，理事长 1 人（负责人）、院长 1 人、书记 1 人、副院长 1 人、职工代表 1 人，决策机构所有成员满足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组成成分符合要求。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策机构负责人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决策机构所有成员经主管机关备案。

（三）监督机构

学院根据《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依法设立学院监督机构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任职条件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能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履职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四）校长履职

现任院长冯居秦任职符合规定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 23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院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院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院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

（五）民主管理

学院教代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

四、办学行为

（一）办学许可证

学院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学院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学院法定代表人冯居秦的产生符合法律要求。

（二）安全稳定管理

学院设有安全稳定办公室，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到位，运行正常，日常安全稳定管理教育工作落实到位。学院设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宣传处负责网络舆情的日常监控，能够及时应对突发舆情事件，舆情应对机制完善，舆情监测及时有效。2021 年校园运行平稳，全年未发生重大的安全性事件。学院设立了独立的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机构，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确保了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

（三）招生行为

1. 招生行为合法合规

学院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生计划的审批、招生广告的备案，并在网上公示招生方案、招生计划以及年度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并严格按照教育厅的相

关规定组织报名和录取工作，招生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2. 依法依规组织招生

学院 2021 年在全国 23 个省区投放招生计划，其中普招投放计划数 3314 人、扩招 1200 人、五年制招生计划 680 人（仅在省内投放计划）。招生专业 19 个，全年招生共计：3361 人，其中统招生报到 1543 人、扩招报到 1189 人、五年制报到 629 人。当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为 64.7%。

（四）教师队伍

学院 2021 年共有专任教师 402 人，校外兼职教师 66 人，其中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 110 人，占比 27.36%，中级职称 140 人，占比 34.83%，初级职称 98 人，占比 24.38%，未定职称 54 人，占比 13.43%。专任教师中研究生 84 人，占比 20.90%，本科 300 人，占比 74.63%，其它 18 人，占比 4.48%；专任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 253 人，占比 63.94%。

（五）教育教学

学院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无违规办学行为。

（六）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学院严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关于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教体办〔2021〕31 号），学院基础教学科体育教研室，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2 月 22 日对我院 2021 级在校生，按规定的单项指标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测试数据上报工作，其中 2021 级参与测试的学生 2849 人，健康监测合格率为 89.3%。

（七）学籍管理

1. 制度健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的意见》（陕教

(2021) 128 号)文件精神,学院高度重视学院管理工作,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并在教务处学籍科设置学籍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学籍管理事务。教务处学籍科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制度健全,转专业、学生信息修改等严格执行中省、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范、有序。

2. 运行规范

学院 2021 年开展了学年学籍注册普查 1 次,同时对 2021 级入学新生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复核,未发现冒名顶替等违规现象。2021 年学院为 2328 人达到毕业要求的 2018 级学生发放了毕业证书。对于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推迟学生毕业,暂发结业证书,待相关课程重修合格后,方可申领毕业证书。对于退学学生,学院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2021 年处理学籍异动学生 159 人,其中退学 91 人,休学 54 人(含保留学籍 17 人),开除 1 人。

3. 学籍管理人员

学院配有专职学籍管理员 2 名,办公设备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4. 教材管理

学院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成立党委领导下的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并建立了党委政审机制,每学期期末由教务处下发开课计划,各教学单位根据开课计划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和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教材选用计划经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初审后,报学院党委办公室政审通过后,采购部门方可进行采购。教材选用通过教研室、二级学院、教务处、教材选用管理委员会、党委办公室审核等层层把关,确保了教材的质量。

(八) 师德师风

1. 严格教师聘任关

教师的聘任严格按照《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应聘管理办法》进行招聘,

面试严格把关，层层筛选，所有入职新聘教师均需参加教师岗前培训，教研室培训，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入职。

2. 师德师风建设

学院将师德师风作为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一项根本工作。为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2021 年发布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21 年师德教育年度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制定了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3. 进行师德评价

学院将师德评价体制贯穿于学校的各项活动中，在学院组织的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教师年度考核及职称评审，教师培训各项活动中，均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定制，并将师德纳入评选考核晋升的首要条件。多途径多举措推动了师德师风建设，根据学院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文件，每年举行师德师风考评，正确评价教师师德师风情况。

5. 健全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和查处机制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教师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的教师队伍，学院建立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重大情况报告制度》、《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关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师德师风检查监督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学院有违反以上师德规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教务处及人事处报告。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干扰和阻挠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相关事故的教师均进行严格的处罚。

五、财务管理

（一）收费管理

学院严格按照经陕西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21 年收费标准》（西海职院【2021】58 号）文件所列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并将收费公示牌悬挂于财务收费室，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院各项收费收入全部进入学院银行账户，实行统一管理，2021 年学院收入 10539.52 万元，其中学费收入 6974.74 万元、住宿费 1413.10 万元、代办费（往来科目）237.57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073.44 万元、其它收 78.24 万元。全年经费支出 9210.6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福利费支出 1551.71 万元。同时，按照国家政策按时足额计提了办学风险保证金，有效防范了学院办学的资金风险。

（二）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学院设立有财务处，编制 4 人，设处长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收费 1 人，岗位设置完备，岗位职责划分清晰。

学院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产登记领用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工会经费管理制度等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制。

学院财务部门依据《会计法》、《民办非盈利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办理财务支付结算业务，同时做好账务核算及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财务报表，为学院理事会、院务管理委员会等管理层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目前，学院总资产达 37856.07 余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71.4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3538.05 万元；学院现有负债 5307.58 万元；总之，学院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所有货币资金基本满足学院教学管理，招生、后勤服务等工作，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全面落实财政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学院财务往来账目清楚，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没有专项资金用作改善职工工资福利等事项。2020 年度以前的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全部执行完毕，所有项目通过验收。2021 年度学院收到教育专项资金 550 万元，主要用于医学美容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党建建设等，各项目正在加紧推进中。

（三）法人财产完整

学院法人财产权属清晰，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已经会计事务所验资、对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产进行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定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并配备专人进行管理。教学设施及设备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无对外违规投资、对外担保或资产抵押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六、师生权益保障

（一）学生权益保障

2021 年学院资助科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688.13 万元。2021 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院对学生处分、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院内申诉制度，学院制定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暂行）》，以制度的形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同时不断完善学生代表大会等制度，形成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维护权益的工作机制。

（二）教师权益保障

1. 确保教师合法权益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各项权益，周末双休、法定节假日休假、寒暑假均按照国家要求放假，同时还有福利性假期，如国际劳动妇女节、教师节等。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实习协议，做到签订及时、准确，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基金。

2. 多途径培养教师

2021 年，学院严格落实全院全员教育培训。学院采取外派培训、校本培训、网络培训、专家讲座、调研等培训方式，努力为教职工的发展搭建平台，各项培训均圆满完成。2021 年举办校本培训四次，外出培训 2 次，线上培训两次，调研培训 2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	参加人数
党史学习动员大会	2021.03	172
外出调研	2021.03-2021.07	2
法医干部学习	2021.03-2021.08	12
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国家级培训	2021.04-2021.06	30
全国 1+X《美容光电仪器操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师资及考评员培训	2021.07-2021.08	58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及公需课培训	2021.09-2020.11	240
数字化、智能化变革与职业教育未来发展	2021.10	166
消防安全培训	2021.11	180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2021.10-2020.11	60

3.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

学院坚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权益救济渠道，制定了《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师校内申诉制度》，根据申诉制度公开公正处理相关申诉问题。学院亦实行制度公开制，各类文件、办法、规则、制度、公示、表彰均在学院平台（如在学院官网，学院钉钉办公平台，学院公告栏）进行相公布，接受全院职工的监督。

七、安全稳定突出问题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学院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在灞桥区疫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很好的落实了上级主管部门及灞桥区疫情防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了我院师生正常学习生活及教育教学秩序。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副院长级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员的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全院疫情日常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各处室、二级学院按照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

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了全院师生《疫情健康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消毒制度》、《隔离区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外出审批制度》、《学生健康打卡制度》、《学院春、秋季开学方案》等 7 项制度，以上制度和方案均获得教育厅和灞桥区防疫部门的批准，学院以上述制度为依托开展学院防疫工作。

3. 建立 24 小时应急制度

学院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应急机制，由院级领导、中层带班领导、学生处带班领导、二级学院带班领导、辅导员 24 小时值守，学院设有发热留查室。

4. 加强师生疫情防控宣传

根据中省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制作疫情防控宣传内容，各单位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学生群、家长群、钉钉平台等网络渠道，向全体师生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

5. 落实师生日常健康监测

(1) 各处室加强日常监测，及时了解掌握所属人员动向，对全院

教职工健康状况实施每日报告制度，加强健康监测。

(2) 以教学班为单位配备测温枪和体温计，实行师生每日晨检、午检两次测温制度。

(3) 全院师生严格落实晨午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 根据中省文件精神，在远离教学区和生活区的学院南区专家楼设立了校内防疫隔离区。

(5) 根据灞桥区防疫指导，学院设立了核酸采样点。2021 年学院组织师生员工完成 22 次，近 10000 人次的疫苗接种，组织开展 15 轮近 10 万人次的核酸检测工作。

6. 坚持严格的门禁管理制度

(1) 严格学院南北门门禁管理封闭，进校的教职员工必须配合门卫人员管理，主动扫码、测温，并佩戴口罩，做好登记。

(2) 所有外来人员进校，必须有相关部门的工作申请方可进入。并严格按照学院门禁管理规定，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流程。

7. 严格落实消毒通风工作

严格落实《西安海棠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等区域的通分消毒工作。

8. 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及应急防疫演练

(1) 根据驻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工作要求，按照使用一个月标准足额配备疫情防控物资。

(2) 根据中省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针对防疫的情况制定防疫演练方案并进行演练。

(二) 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

由于学院高度重视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的防范，学院 2021 年未发生群众性事件及安全事故。

1. 设置应急工作小组

为了处置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学院成立了由院长为组长、副院

长为组员、保卫处、各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工作小组。日常突发事件、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完善。

2. 设置应急备用金

学院为保障各种应急突发事件的顺利处置，确保校内安全稳定，经院委会决定设立应急备用金，学院应急备用金的数量为 10000 元。全面保障学生紧急就医看病、车辆交通突发事件、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使用。

(三) 投诉举报

2021 年，学院及时处理校级学生投诉 10 余个，教育厅级学生投诉 5 个，涉及招生、就业、后勤管理等，学校都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理反馈，学生对处理结果较为满意。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021 年学院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九、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未保障 5% 专项经费用于党组织活动经费。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2.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思政教师；未按要求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

3. 办学条件不足，生均占地面积、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占比不达标。

4. “一章八制”建设有待加强，学院章程内容不完备。

(二) 整改情况

1. 确保党建活动经费。

2021 年学院专项经费共计 550 万元，计提用于党组织活动经费 45 万元，达到专项经费的 8.1%，已超额计提用于党组织活动经费，确保党组织活动经费充足。

2. 提高民办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学院 2020 年以前的专项资金项目，运行情况良好，项目通过验收，配套资金已执行完毕。2021 年度学院收到教育专项资金 550 万元，主要用于医学美容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智慧校园一站式办事大厅建设、党建建设，由于疫情原因，招标工作稍有滞后，各项目正在加紧推进中。

3. 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专职思政课理论教师岗位津贴设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院在对同类高职院校进行了调研的基础上，于 2021 年下半年为专职思政课理论教师设置原则上不低于人均 800 元/月的岗位津贴，并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4. 办学条件

学院现有占地面积为 622 亩，全日制在校生 7748 人，生均占地面积达到 54 平方米/生。

5. 优化教师称职称结构。

2021 年学院安排人事处（教发中心）制定新的政策，大力引进高级职称的人才，学院高级职称教师已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7.36%。

6. 完善学院制度体系。

2021 年由学院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职能处室配合，对以“一章八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已完成对学院章程、学院理事会章程、学院监事会章程等核心制度的修订，依规分级上报学院理事会审核，向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工作正在进行。

（十）其他需要年检的内容。

1. 教育教学改革实现新突破

截止 2021 年，学院已建成 19 门线上精品课程（智慧树平台 12 门，智慧职教 7 门）。其中 7 门被认定为省级在线精品课程。2021 年学院获得职教学会课程思政 3 项课题三等奖，7 篇论文获奖，其中二等奖 1 项；

三等奖 6 项。省职教学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 13 项。2021 年编写了 AR 技术的活页式纸数融合教材 3 本。获得陕西省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三项铜奖。

学院承办第十三届陕西省美发美容技能大赛并荣获美容项目团体金奖；全能赛项冠亚季军，并获得高级面部护理赛项冠军和亚军，眼部护理赛项冠军和季军，身体护理赛项季军，共计摘得 3 金 2 银 3 铜的优异成绩。

2. 优化专业结构，推进提质培优项目

为适应社会需求，对学院现有专业进行了综合改革。2021 年学院新增中医康复技术，司法鉴定技术、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个专业。2021 年我院获批“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 8 个。顺利完成了教育部关于 2020-2023 年“提质培优”2021 年 11 个项目的绩效填报工作。学校现有省级“一流专业”培育项目 1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省级重点专业 4 个。

3. 校企合作力度不断加强

学院与海棠集团共建 4000 平方米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设置有中草药化妆品研发人才培养基地，中草药化妆品生产及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美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同时学院和省内 6 家中职学校实行校校合作，打通中高职人才培养通道。